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院党发[2024]84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巡察 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教学机构、各部门: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经2024年11月15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巡察干部的规范管理,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忠诚干净担当的巡察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省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以及《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遴选参加巡察组及其他巡察工作的干部。

第三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注重通过巡察工作发现、锻炼、培养干部,加强巡察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章 巡察人才库建设

第四条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 将政治思想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及熟悉党建、纪检 监察、审计、人事、财务、信访、资产管理等相关业务骨干纳 入人才库,为巡察、整改、检查、评估等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第五条 人才库入库人员应当是学校在岗人员,中共党员,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 正派,清正廉洁;
 -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的秘密;
- (四)熟悉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 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及文字综合能力;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第六条 人才库实行模块化方式配置,包括巡察组长、副组长库和巡察专业干部人才库。
- (一)组长库 10 人左右,从具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的校党 委委员、纪委委员、二级党组织书记以及二级机构其他正处级 领导干部中推荐产生。
- (二)副组长库 20 人左右,从具有一定党务工作经验的二级党组织副书记以及二级机构其他副处级领导干部中推荐产生。
- (三)专业干部人才库 40 人左右,从二级党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推荐产生,入库人员应当熟悉党务、学工、人事、财务、审计、资产管理、信访或者教学、科研管理等相关业务工作。
-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应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党员干部入库,把推荐入库人选、支持入库人员参加巡察工作

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

第八条 党委巡察办会同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结合实际需要、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和组织推荐情况,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形成入库人选名单,提交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办可以会同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商请有关单位直接推荐党员干部入库人选。

第九条 入库人员应当完善人员信息,建立详细的信息档案。入库人员参加巡察工作的表现情况,应当及时存入信息档案。

第十条 人才库实行动态更新,每3年集中调整一次。入库人员因身体原因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人选的,由推荐单位商党委巡察办及时提出补充调整意见,保持入库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人员优化。

第三章 巡察干部的选聘、教育与培训

第十一条 党委巡察办根据每轮次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和入库人员情况,商推荐单位提出拟抽调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其中组长、副组长库人员抽调参加巡察工作的,按照规定履行授权程序,实行一次一授权。

第十二条 新提任处级领导干部在 5 年内,原则上应至少 参加 1 次巡察工作。 第十三条 定期安排优秀年轻干部等参加巡察工作,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切实发挥熔炉作用。

第十四条 入库人员教育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巡察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巡察干部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巡察业务知识学习,实现巡察培训全覆盖。

第四章 巡察干部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及巡察办通过征求意见、函询、走访、跟组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和组员的日常监督。

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期间,巡察组成员向巡察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原则上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请假须向组长书面请假,并经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同意后,报巡察办备案。巡察组成员累计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巡察组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保守巡察工作秘密,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 (一)认真履行职责,对党忠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 客观公正;
 - (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和重大问题应当主动及时请示报告,不得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借巡察工作之机,影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为自己或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执行回避制度,不得泄露 巡察工作秘密,扩散巡察中了解的有关情况和内容;对巡察中 形成的材料要妥善保管;
- (五)巡察干部应服从巡察办的工作指导、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巡察后评估制度。巡察结束后,巡察组要对巡察期间作风纪律建设情况开展自查自评,撰写自查自评报告。巡察办通过个别谈话、问卷调研、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巡察后评估工作,向被巡察单位了解巡察组作风纪律建设情况,用好后评估成果。
- 第十九条 巡察干部若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责问责。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 利益;
 - (六)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巡察干部的考核鉴定

- 第二十条 每轮巡察工作结束后,应对被抽调参加巡察工作的巡察干部作出考核,出具工作鉴定意见。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表现特别突出、成绩特别显著的,经巡察组组长或党委巡察办推荐,党委巡察办等有关部门审核,领导小组审定,可以评定为优秀等次。优秀等次须严格控制。
- 第二十一条 巡察组组长、副组长的工作表现由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巡察办具体实施,报领导小组审定。组员的工作表现由其所在巡察组组长商副组长后出具考核鉴定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巡察办负责对巡察干部的考核鉴定进行记载、存档,向其工作单位负责人进行通报,并根据工作需要分送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
- 第二十三条 考核优秀、合格的巡察干部,经学校批准,按每轮次参加巡察工作情况,适当发放工作补贴。考核不合格的,按规定取消其人才库入选资格。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选派党员干部参加巡察工作的情况,巡察办适时向学校党委、领导小组报告,向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部门通报。各单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情况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和二级党组织年度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